

◎ 薪資仲裁規則介紹之1

評量標準 5點參考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針對新人的薪資仲裁制度在大聯盟行之有年，對國人卻相對陌生。「台灣之光」王建民極有可能在本月15日走上仲裁聽證會，本報即日起特別針對聽證會的「評量標準」、「舉行方式」、「進行時間」、「裁決」與「費用」進行系列報導，介紹此一制度。

薪資仲裁評量標準 (Criteria)

●上一季對球隊的成績貢獻度。除了帳面上的成績之外，領導能力與公眾魅力等特質不是必要條件，但也可被納入整體的貢獻度之一。

以此而言，建仔去年拿下洋基例行賽最高的19勝，當然是爭取高薪的最大本錢，不過季後賽的兩場慘敗同樣也會扣分。至於他比較低調的個性，與特別是在美國媒體面前不擅言詞的缺點，則少了一些加分的機會。

●生涯表現與貢獻度。建仔在短短不到3年的大聯盟球季中，已經快速累積了46勝，成績直逼洋基前輩派提特，這是他能夠符合「超級二年級生」、提前取得仲裁資格的關鍵，當然也是談薪的一大利多。

●該球員過去的薪資與和其他案例的橫向比較。建仔前年拿下美聯勝投王，但球團去年開給他51萬4500美元的薪資確實偏低，也使

建仔在經紀公司的建議之下，以拒絕簽字被罰25000美元的方式表達抗議，替今年談薪累積些許籌碼。

至於和其他案例的比較，由於派提特10年前就曾以三年級生的姿態，向洋基爭取到380萬的年薪，建仔綜合各項因素均不應低於此一金額。因此，球團也提交400萬的仲裁價碼，減少經紀公司拿老派來比的力道。

●任何身體或心理素質上的現存缺點。這是資方用來壓低勞方薪資的重要利器，也是聽證會上最傷感情處。以穩定著稱的建仔屢屢扮演洋基的止敗高手，除了去年季後賽崩盤的小缺憾外，心理層面恐怕沒有什麼可以挑剔之處。

然而，建仔的肩膀在小聯盟動過手術，大聯盟新人球季也受過右肩旋轉肌撕裂的傷，去年則在春訓拉傷大腿。雖然規定為「現存」(existence)的缺點，但球團肯定也會以「風險」的角度，強調受過傷就存在復發的可能性。

●戰績或票房與其他球隊近來的表現，洋基不但年年打入季後賽，賣座也屢創新高，當然不能對球員的薪資太過苛刻。不過經紀公司要強調這點，也得舉證戰績和票房的長紅和建仔有關，例如洋基的華人球迷成長，就是因為建仔活躍的關係。

